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委员会、第二 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 案及相关事项,同意公司拟向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鲸药 业")发行163.901.373股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103.257.86万元,并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与海鲸药业、相关中 介机构等一直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 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股东Genie Pharma持续反对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推进 发行方案的执行,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管理层之间存在较大分歧。公司在近 日与相关各方多次沟通后认为,持续推进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可能影响上市公司 的稳健经营发展。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依据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权授权,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与海鲸药业就终止《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事宜将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终止协议,妥善处理后续 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认为:基于目前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审慎分析后决定依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后,公司将积极通过多种融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接洽新的战略投资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融资,进一步维护公司的长远良好发展。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